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021 號

主旨：因應寒假及春節出國旅遊旺季，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宣導，提醒旅客落實旅遊防疫措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1 月 10 日觀業字第 1140900707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 1 月 8 日疾管檢字第 1142100008 號函辦理(檢附來函)。
2. 依國內外疫情監測資料顯示，流感、新冠等呼吸道病毒於國內社區活動度仍高，且國人往來頻繁之日本、韓國等國家亦呈上升趨勢；另麻疹及登革熱疫情於東南亞國家持續流行，故為防範旅遊傳染性疾病，降低境外移入的風險，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宣導以下事項：
  - (1)出國前，先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國際疫情資訊與防疫建議，或於出國前 2 至 4 週前往旅遊醫學門診接受健康評估及接種疫苗；並適度自備口罩、防蚊液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用品。
  - (2)旅途中或返國時，務必勤洗手，適時佩戴口罩，注意個人衛生；若曾有發燒、肌肉關節痛或呼吸道不適等疑似傳染病症狀，請於入境時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配合健康評估。
  - (3)返國後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如 21 天內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等症狀，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

理事長

蔡宗佑